

##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提示:**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四)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1、现场会议

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会议地点：上海新光影艺苑（上海市宁波路 586 号）

2、网络投票

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50,375,72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8.2768%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	4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476,59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2777%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	8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,169,44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1601%

(三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若海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

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证券类别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%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%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%	是否通过
1	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全体股东	149,483,398	99.4066%	795,693	0.5291%	96,631	0.0643%	是
		中小股东	5,277,123	85.5364%	795,693	12.8973%	96,631	1.5663%	
2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全体股东	149,205,898	99.2221%	1,117,193	0.7429%	52,631	0.0350%	是
		中小股东	4,999,623	81.0384%	1,117,193	18.1085%	52,631	0.8531%	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、沈君洁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